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沈夙崢

教育 3 號

連署人：蔡銘軒、陳宜君、吳棋楠、陳玉鈴、王秋淑、蘇昱誠

案由：建請教育處研議設立縣內各級學校教師職場霸凌反應
流程及反應方式。

理由：有鑒於勞動部發生職場霸凌之憾事，多位議員亦陸續
接獲本縣多所學校發生職場霸凌陳情。建請教育處研
議設立各級學校反職場霸凌流程及機制，並請教育處
處長提供個人聯繫方式予縣內各級學校教師，以協助
教師信任及尋求體制內申訴反應管道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